

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云安发改投审〔2023〕79号

关于2024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项目建议书 的批复

云浮市云安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：

贵单位报来《关于要求对2024年中小型灌区改造项目建议书审批的申请》（云安区水服请〔2023〕15号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区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同意开展2024年中小型灌区改造项目立项工作的复函》，原则同意2024年中小型灌区改造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309-445303-04-01-851776）。项目单位为：云浮市云安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、镇安镇、都杨镇、富林镇和高村镇。

三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对东风水库灌区、盘咀河灌区、富林镇南寨灌区、富林镇马塘灌区、高村镇大田灌区、高村镇清水灌区、高村镇石牛灌区、高村镇谭翁灌区进行改造，解决灌区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恢复至灌区原设计灌溉面积共3.53万亩。

主要任务为东风水库灌区：加固改造主干渠，长19.26 km；加固维修10座渡槽，共269m；1条隧洞，长116m；改造现有涵洞6座，共211m，新建涵洞14座，共448m；43座排水桥，共216m；1座反虹吸，长376米；改造27个简易取水口（支渠取水口），全部改造为放水涵；原址重建排洪闸7座，加固6座；原址重建分水闸1座，加固3座。

盘咀河灌区：加固改造渠道6.5km、水系建筑物35座、改造水源1处。

小型灌区：加固改造渠道11.5km、水系建筑物60座、改造水源5处、完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1项。

四、项目估算总投资8904.94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6502.72万元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978.17万元、预备费424.05万元。项目所需资金在新增国债和地方政府资金中解决。

五、项目建设工程期为：18个月。计划开工时间为2024年3月至2025年8月。

接文后，请按照有关规定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经评估后报我局审批。

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11月13日





抄送：区纪委监委、区财政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。

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13日印发
